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公司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自然人。

四、申报材料：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三）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证明。

2.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

3.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明。

4.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

5.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

6. 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材料。

（五）住所使用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明。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分公司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及企业法人。

四、申报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三）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四）公司章程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五）公司营业执照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证明。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  
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公司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主席

令第八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 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 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 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三、申请条件:** 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的 公司。

#### **四、申报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

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

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

◆ 以上各项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

3.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分公司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司。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分公司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证明。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证明。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公司注销登记

## 二、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三、 申请条件:** 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

## 四、 申报材料: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1、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2、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3、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证明。

（四）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的分公司。

四、申报材料：

（一）《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十九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

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三、申请条件：**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办理需合并（分立）的企业。

#### **四、申报材料：**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本规范提交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决议或决定。

合并的除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外，还需提交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事项。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证明。

2. 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 合并（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证明。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

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部门审批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6. 因合并(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注：

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

3. 涉及换照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五、办理程序：

设立、变更：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注销：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 六、办理时限：

设立：（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个工作日

变更：（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注销：（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三、申请条件：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办理需合并（分立）公司的下属分公司。

四、申报材料：

合并(分立)前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证明；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证明。

3.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4.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三、申请条件:** 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办理合并（分立）的企业。

#### 四、申报材料:

合并(分立)前所持其他公司股权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申请持有股权所在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证明;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证明。
3.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4.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 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

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申报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注：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申请条件：** 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的联营企业、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 地址的使用证明。

4. 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证明。

注：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申请开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

四、申报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 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 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以上各项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

#### 四、申报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证明。
3. 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

注: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增设/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 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企业法人。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

◆ 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 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单位及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4.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企业法人公章。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企业法人。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公章。

注：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登记的非公司企业法人。

四、申报材料：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

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证明。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6.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7.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证明。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证明。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证明。

◆ 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8.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证明。

9.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

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材料。

10. 改制同时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注：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合伙企业注册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报材料：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证明。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证明。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证明。

- ◆ 其他合伙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证明。

注：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报材料：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

◆ 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1）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证明。

（2）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

（3）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证明。

（4）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

（5）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证明。

（6）合伙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法人、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和继任委派书。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适用本规范。

2、合伙企业备案登记仅需提供第 1、7 项材料。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

在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 无需提交第 2、3 项材料, 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 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五、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结时限: 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 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证明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证明。

6.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注：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证明。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证明。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登记事项变更，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公司备案登记

二、设定依据：

《公司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申请非登记事项备案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报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证明。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证明。

◆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提交董事、经理、监事任职发生变动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材料。

◆ 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大会记录（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成立清算组的批准文件证明。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提交人民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还应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决定；（2）清算组成员身份证明。

4. 公司营业执照证明。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修改章程等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

2. 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材料。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

二、设定依据: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登记事项备案的个人独资企业。

四、申报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证明。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注: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497号修订 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登记事项备案的合伙企业。

四、申报材料：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提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清算人成员身份证明。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执照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三、申请条件:**需向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登记事项备案的非公司企业法人。

#### **四、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证明。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或者企业法人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提交(1)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证明。(2)企业原主管部门(出资人)与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4)变动后的主管部门(出

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注:

1. 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企业法人修改企业章程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

2.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与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材料。

**五、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 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的企业申请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登记

四、申报材料：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签（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的企业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登记

#### **四、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

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

**四、申报材料：**

**（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2、记载有出质人名称（姓名）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证明（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材料。

**（二）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2、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材料。



### （三）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四）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国家主席令第 4 号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 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三、申请条件:** 适用于在南宁青秀区内使用的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车用气瓶、电梯、起重机、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

#### **四、申报材料:**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明一份(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

3、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一份(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 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4、锅炉能效证明文件证明一份;

5、气瓶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6、压力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8、电梯产品数据表;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按照单位办理)

注: 提供的证明统一使用A4纸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在受理时需携带原件, 经受理人员核对后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五、办理程序:** 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六、办理时限:** (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告知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特种设备告知的登记

**四、申报材料：**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2.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注：提供的证明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受理时需携带原件，经受理人员核对后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二、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家主席令第 86 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三、申请条件：**（一）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考核。（二）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考核。（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

#### **四、申报材料：**

##### **（一）新建考核**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一套
-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两套
- 5、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原件一套
-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技术资料
- 7、《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更换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时需提供）（固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 **（二）复查考核**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表
-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一套
-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两套
- 5、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明一套
-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技术资料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重复性试验记录》一套；

8、《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一套；

9、计量业务变更申请表（需要单位名称变更、地址变更）

### （三）计量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更换

1、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申请更换时）

2、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一份；

### （四）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

1、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申请计量标准封存、撤销时）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发证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二、设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三、申请条件：**申请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校准、检测（型式评价试验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测试验）任务的技术机构。

#### **四、申报材料：**

- （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表；
- （二）机构法人证明及依法设置的文件（增项考核不需递交）；
- （三）机构法人代表聘任文件（增项考核不需递交）；
- （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或专项授权证书）（申请授权增项的机构应提供原授权证书副证原件）；
- （五）考核事项表 B1—检定事项；
- （六）考核事项表 B2—校准事项；
- （七）考核事项表 B3—商品量检测事项；
- （八）考核事项表 B4—型式评价事项；
- （九）考核规范要求与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十一）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 （十二）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 （十三）开展本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授权申请；
- （十四）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意设置机构和授权受理的批准文件（①除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外，机构在首次及复查申请时均需提供；②申请增项考核的机构应提供）；
- （十五）已参加的实验室之间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 （十六）计量业务变更申请表及附件（份申请单位名称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地址变更时提供）。

**五、办理程序：**受理、协调、审批、制证、送达。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2000 年 1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4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四、申报材料：**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证明即可）。
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注：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0.5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四、申报材料：**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证明即可）。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四、申报材料：**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 2、3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设定依据: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明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部门审批的业务，提交批准文件证明。

5.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注：

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设定依据: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独资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证明（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证明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

◆变更经营范围的，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批准文件证明。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注：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 行政审批事项“八公开”材料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设定依据:

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三、申请条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独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四、申报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五、办理程序：**初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通知书

**六、办理时限：**（一）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窗口权限：**初审后承诺办结

